



我們的社會和環保表現，反映了推動業務發展的因素（詳見第6至8頁），以及我們如何透過促進元素和紀律（詳見第9至10頁）來妥善管理這些表現。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及《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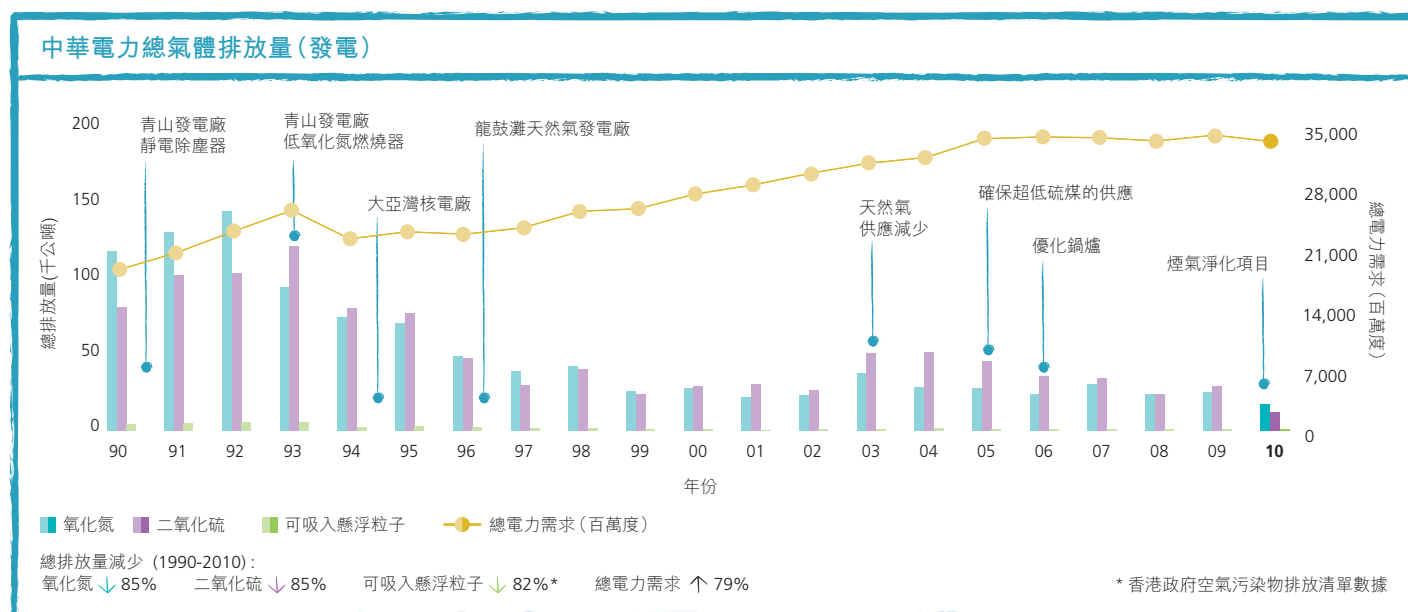
## 空氣質素

2010年，我們繼續努力減少中電集團整體的排放量，令二氧化硫、氧化氮和懸浮粒子總量的排放量，分別較2009年減少49%、10%及6%。主要的原因包括：在香港啟用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設備，以及在我們香港的業務增加天然氣用量和減少使用煤；澳洲雅洛恩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以及GPEC減少使用石腦油並增加天然氣的用量。

### 香港

在香港，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設備已於2010年啟用。此外，我們亦於同年提升了天然氣相對煤的發電燃料比例，有助應對本地空氣質素問題。透過這些措施，中華電力將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較2009年減少58%、32%及32%，均低於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2010年排放上限。三種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別亦較1997年減少59%、56%及57%。

天然氣供港方面，我們繼續努力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8月簽署關於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方案。我們已完成香港水域輸氣管道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於2010年4月27日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已於2010年5月25日發出。我們於2010年底取得了主要的規管許可證，並計劃於2011年第一至第二季展開龍鼓灘發電廠天然氣接收設施的建造工程，預期海底輸氣管道工程將緊接於2011年稍後展開。我們著力增加天然氣供應，是為了配合於2020年底前把集團在港天然氣發電容量比例提升至40%的業務計劃，並同時對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作出貢獻。



## 氣候轉變

我們在《氣候願景2050》中訂立目標，將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由2007年的每度電0.84千克，減至每度電0.8千克。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已經達標，主要透過於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營運或收購風場，以及出售中國內地安順2期燃煤發電廠的股權來達致。在2010年12月發表的《邁向低碳未來》文件中，我們曾表示有可能無法達標。這是由於當時我們的年度數據尚未經過驗證，因此我們採用了保守估計。然而，最新經驗證的數據顯示，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已降至每度電0.8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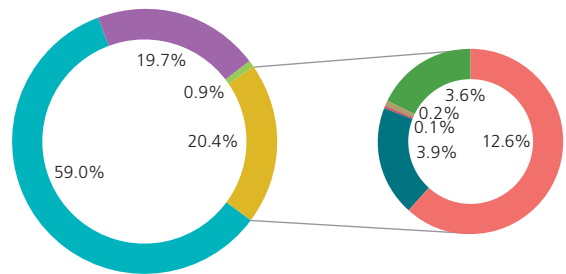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在《氣候願景2050》中訂立了在2020年底前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比例提升至20%的目標。我們已於2010年12月31日達標，較原定時間提早了10年：

### 中電集團氣候轉變目標及表現

	目標	表現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千克/每度電)	0.8	0.8	0.83	0.84
可再生能源 (不包括>100兆瓦的水電項目) (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百分比)	5	14.0	9.4	6.5
所有可再生能源 (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百分比)	-	16.8	11.3	8.4
零碳排放發電容量 (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百分比)	-	20.4	15.0	12.3

### 中電集團的發電容量組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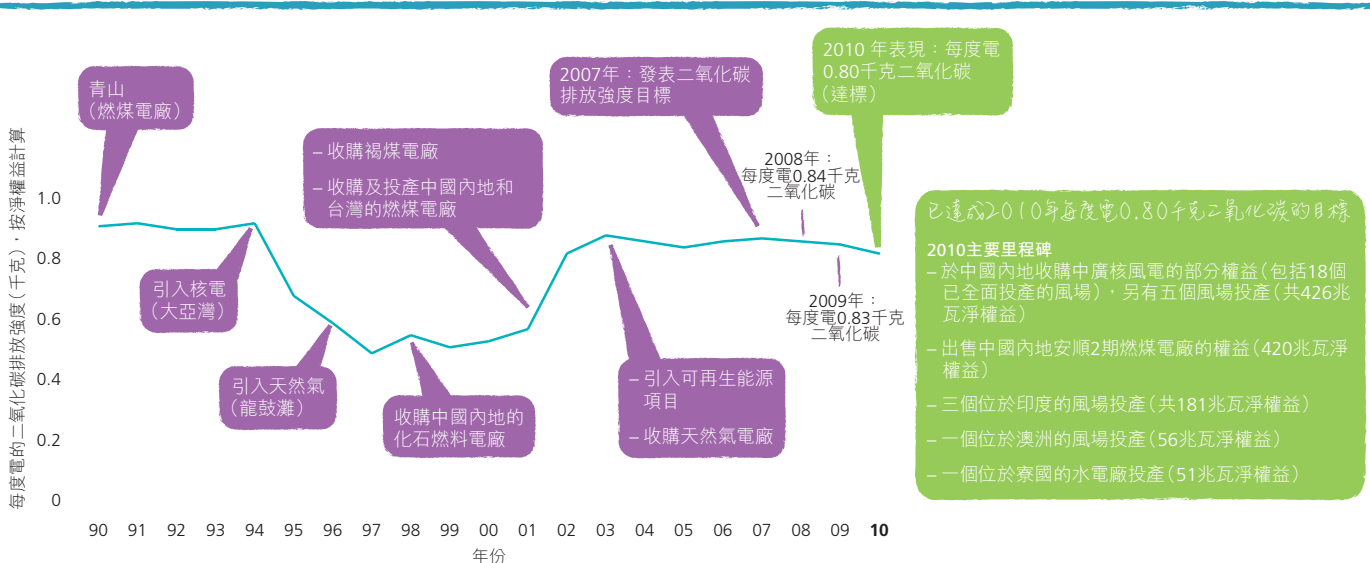


- 煤(8,043 兆瓦)
- 天然氣(2,690 兆瓦)
- 燃油(124 兆瓦)
- 零碳排放(2,778 兆瓦)
- 風能(1,714 兆瓦)
- 水電(537 兆瓦)
- 生物質能(14 兆瓦)
- 太陽能(21 兆瓦)
- 核能(492 兆瓦)

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可能與個別百分比相加的總和不同
- 2 按淨權益計算

### 中電集團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已達成2010年每度電0.80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

**2010主要里程碑**


- 於中國內地收購中廣核風電的部分權益(包括18個已全面投產的風場)，另有五個風場投產(共426兆瓦淨權益)
- 出售中國內地安順2期燃煤電廠的權益(420兆瓦淨權益)
- 三個位於印度的風場投產(共181兆瓦淨權益)
- 一個位於澳洲的風場投產(56兆瓦淨權益)
- 一個位於泰國的水電廠投產(51兆瓦淨權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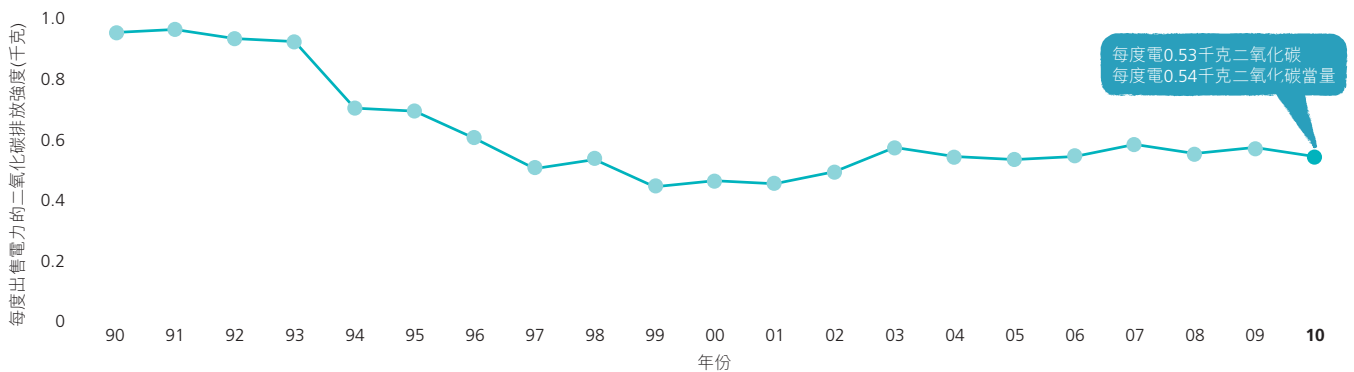
- 1 數據包括中電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少數權益的設施，並按淨權益計算。
- 2 2008年及以後的數據經第三方驗證。

##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亦已下跌，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從而減少煤的使用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由2009年的每度電0.56千克，降至每度電0.53千克，而我們的二氧化碳當量(包括二氧化碳及其他關鍵性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強度為每度電0.54千克。

有關中電在香港的碳排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 1990-2010年香港中華電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註：2007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數據經第三方驗證。



吳載璋先生

面對香港業務增長緩慢和環保意識日漸濃厚(或環保組織壓力)，我想請問管理層在來年有什麼部署？如何平衡環保需求同時，又能保持中電業務穩健增長？

股東

環境事宜是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鑑於環境及氣候轉變因素對集團業務的重要影響，我們必須將這些考慮因素納入業務營運中，而不單只是停留在平衡需求的層面。

舉例說，香港與內地的能源及環保政策正日趨一致，特別在燃料組合、環境表現、資本性投資、規管架構等方面。

在未來一年，我們的工作重點是為龍鼓灘發電廠爭取代替氣源，以配合政府在燃料組合及減排方面的政策目標。我們的使命是繼續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為香港提供充足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



包立賢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 僱員

## 挽留人才

由於各地的監管、法制及競爭環境各異，加上集團的業務處於成熟或高速增長的不同階段，故各自釐定的人力資源工作日程及優先目標亦大相逕庭。然而，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針以共同的集團價值觀以及對僱員的承諾作為基礎。其中包括與本地市場需求一致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發展、培養互相尊重和坦誠溝通的文化，以及著重僱員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集團貫徹如一的員工管理方針，部份解釋了為何集團在人力資源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和忠心耿耿的員工團隊，員工流失率更往往低於本地市場的平均水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零員工流失率並非一個可取的目標，因為這會減少員工流失所帶來的晉升機會，尤其是在人手增長有限的電力行業。詳情請參閱《年報》。

主要指標	2010年	2009年
僱員總數	6,075	5,777
平均年齡	42.8	42.9
平均服務年資	16.2	16.3

## 繼任人員計劃

多年來，我們幸運地擁有非常穩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然而，這些員工於未來十年會到達退休年齡，因此我們必須落實繼任安排。

我們以一年一度的「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作為配合。2010年，我們已為100%（2009年亦為100%）於未來五年內退休的高級管理人員認定內部繼任人選。在2010年的高級管理職位空缺之中，全部（2009年為96%）均按既定安排由內部繼任人選填補。為配合集團的繼任規劃，我們於2010年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培育認定的繼任人選和其他高潛質員工。詳情請參閱年報。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2010年	2009年
香港	12.5%	11.4%
澳洲	9.5%	10.1%
印度	1.3%	1.5%
中國內地	11.3%	7.3%



## 羅致人才配合電力行業轉變

隨著集團發電組合邁向更潔淨的燃料，集團需要的技術人才亦相應轉變。舉例說，中電於2000年只有46名員工於可再生能源(如：風電、水電、生物質能及太陽能)及燃氣發電廠工作，但這方面的員工現已增至875名。隨著我們致力實踐氣候願景目標，這個轉變將會繼續。

公司所需要的技能包括業務發展、項目管理、營運及維修等。此外，我們還需要高度專門的技術人才，如風力資源評估方面的專才。

我們三管齊下，以羅致所需的新技术人才：

- 我們鼓勵及支持現有員工培養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以配合公司由傳統燃料發電轉向風電以及其他轉變，員工將因此獲得嶄新的事業發展良機；
- 在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後，我們邀請其部分員工加入中電，例如於2009年招聘了Roaring 40s 在中國內地的19名員工；
- 我們同時選擇性地在國際市場上招聘具備專門技能的個別員工，例如風力資源評估的人才。在某些經濟地區，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資助模式受到抨擊，可能使這些專才的供求關係迅速改變，但這些人才在市場上仍然炙手可熱。

隨著集團在區內積極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我們明白一個關鍵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善用不同業務部門的技術和經驗。我們在集團層面建立了地區性的知識分享流程，例如舉行地區風電論壇，以識別及享有協同效應，例子包括設備採購、風力評估、營運及維修等。我們在業務部門之間迅速交流知識的能力，對集團的資產表現有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僱員



中電延攬區內能幹與盡貴的人才

## 安全

無論項目如何複雜或涉及不同的文化因素，我們一貫的安全目標是為僱員、承辦商及所有其他在公司場地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然而，我們明白，我們不少市場是位於發展中國家，要在當地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不如先進國家市場般容易。中電面對的挑戰，是在所有市場上，確保當地員工的安全實務及態度，均能與最高水平的國際安全標準看齊。

儘管集團發電組合不斷擴大，加上風險較高的工程活動帶來挑戰，集團僱員及承辦商的整體工傷事故率仍然改善至0.18(2009年為0.19)。

然而，集團安全表現上的改善，卻因香港發生一宗抄錶員和印度哈格爾項目發生三宗(2010年兩宗，2011年一宗)分判商工人的死亡事故而蒙上陰影。哈格爾和中國內地的江邊水電站項目，仍然是集團發電組合在安全管理方面最具挑戰性的項目。由於安全文化的差異和語言障礙，哈格爾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相當棘手，而江邊工地則地勢陡峭。我們正推行更多監控措施來紓緩風險，並繼續加強宣揚安全第一的訊息。

### 僱員及承辦商工傷事故率\*(營運中的設施)

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	僱員		承辦商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中華電力)	0.05	0.02	0.22	0.17
澳洲(Truenergy)	0.62	0.74	0.78	1.79
中國內地(防城港、博興、懷集及漾洱)**	0.00	0.39	0.09	0.14
印度(GPEC)	0.00	0.00	0.00	0.00

\* 工傷事故率即每200,000工時的工傷事故，大約相等於在一年內平均每一百個人的工傷次數。

\*\* 2010年數據首次包括漾洱水電，及不包括在2010年四月出售的安順2期。

上表列載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營運中設施的2010年僱員及承辦商工傷事故率。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匯報，由今年起，我們將安全匯報的範圍，由擁有營運控制權的營運中設施擴展至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建築工地，並同時包括承辦商及僱員數據。根據這個新擴大範圍，過去兩年的數據列載下表。

### 僱員及承辦商整體工傷事故率\*(營運中及施工中的設施)

擁有營運控制權或佔多數權益的設施營運中及施工中的項目	2010	2009
香港(中華電力及中電工程(附屬公司))	0.17	0.12
澳洲(Truenergy)	0.68	1.02
印度(GPEC、Jhajjar、Khandke、Samana、Saundatti、Theni、Harapanahalli，及安得拉湖的設施)	0.19	0.18
中國內地(安順2期、防城港、博興、懷集、漾洱、江邊、乾安及蓬萊的設施，以及上海辦事處)	0.12	0.17
東南亞及台灣(泰國BLCP及Lopburi，以及台灣的和平)	0.00	0.09
整體	0.18	0.19

\* 工傷事故率即每200,000工時的工傷事故，大約相等於在一年內平均每一百個人的工傷次數。

為加強建造安全，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為中電員工及承辦商舉辦工作坊，以傳達中電對安全的要求，並確保員工及承辦商將安全規定加入工地管理中。此外，我們繼續提升安全工作的領導力，特別是在上述的高風險建築工地。

我們過去三年的目標是致力提升集團員工的安全意識，包括向員工提供經更新的安全架構及指引，以及在集團內推行各種安全措施。我們重視運用集團內的現有知識，但亦參詳外界專家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正逐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已落實安全工作環境所需的標準和監控措施。然而，我們亦知道有許多挑戰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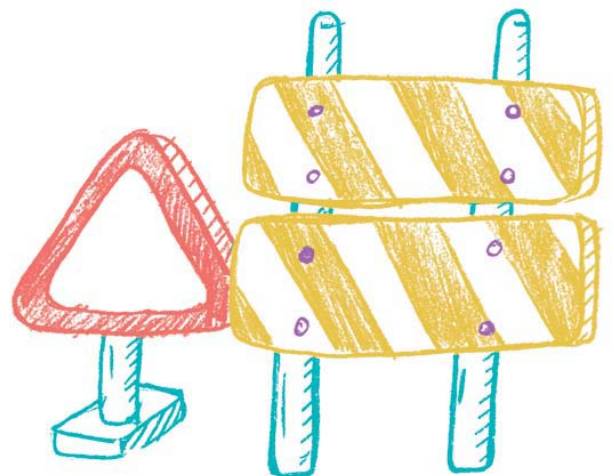
## 核電安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電的發電組合包括一座核電站，即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中電是大亞灣的少數股東，持有其25%股權。自1994年起，中電一直購買大亞灣70%發電量，佔中電在香港的客戶供電量三分之一，對本港安全可靠電力供應至關重要。

自2010年5月至今大亞灣共有三宗「核電站運行事件」，當中兩宗評定為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匯報核安全事件的零至七級分級表)中的「非等級」(或稱為零級)，而一宗評為「一級」運行事件詳情請參閱《年報》。所有三宗「核電站運行事件」均為非緊急事件，也不涉及應急響應。這些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無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

該一級事件於2010年10月23日一號機組計劃停運檢查期間發現。這次檢查發現，在反應堆關閉期間用來排走餘熱的輔助冷卻系統的其中一段喉管(即是在反應堆停機期間才會使用的喉管)出現裂痕。這項一級事件並非不尋常，而確定事件的工序也是參照國際間對核電廠事故的嚴謹守則。自2001年以來，大亞灣核電站就發生過12次一級事件。上述兩項事件發生時，中電及中廣核(即中電在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核電站營運商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均已確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及環境並無受到這些事件所影響。

中電亦於2011年1月公佈對外信息發佈的新安排，即在發生輕微事故後兩個工作天內對外公佈資料。新安排旨在加強公眾對核安全及匯報透明度的信心。有關大亞灣定期更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nuclear.com](http://www.hknuclear.com))。






##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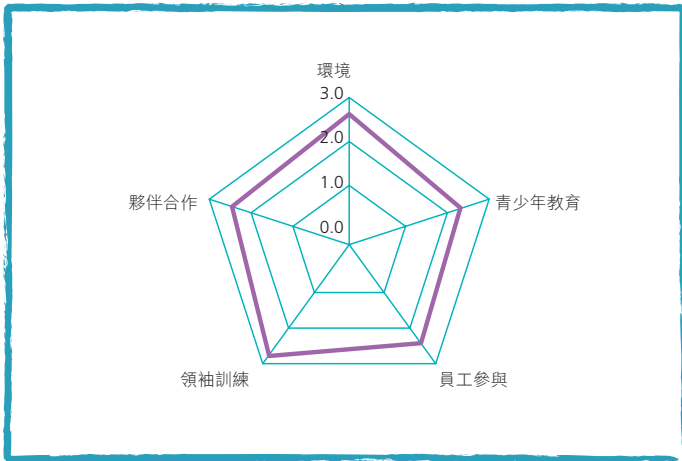
中電深明其商業利益繫於地方社區所給予的「專營權」。我們聆聽及回應業務相關人士對我們業務運作的關注，及如何提升當地人民和社會的發展。

中電自2009年起採用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LBG)的方法，以衡量及評估中電社區投資計劃的表現和影響。LBG模式是一套環球標準，對照社區投資項目所取得的成果及長遠效益，衡量公司對社區作出的貢獻，包括金錢、時間投入、管理成本、實物捐獻等。中電參考LBG基準比較的結果，對這些社區計劃進行評估，以查找可以改善的空間。我們的目標是令各項社區計劃對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以及未來努力的著眼點。

以下概述我們對其中三個社區投資計劃採用LBG方法進行的評估結果，並以三分模式表達。其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 新力量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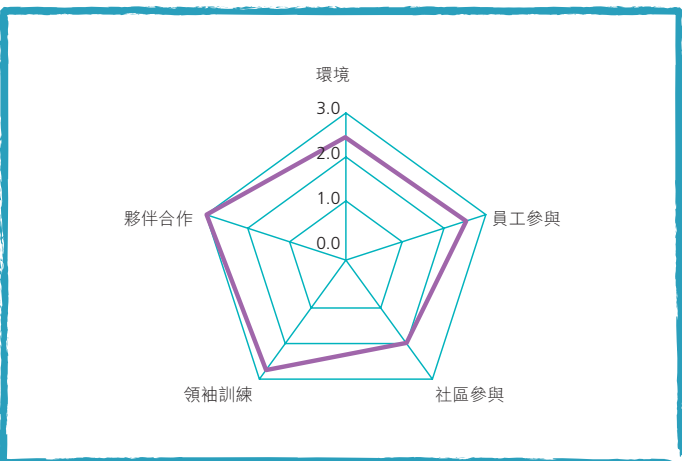
中電新力量計劃於2010年繼續吸引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和印度的學生參加，今年的主題是「邁向低碳世代」。新力量計劃的目標是透過學生輔導及領袖訓練活動，讓未來領袖具備應對複雜社會及環境挑戰的技能。



新力量計劃學員於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附近的棉花田

### 「極酷行動」

2010年，中電資助五位來自香港、澳洲及印度的工程師參加為期三星期的南極探索之旅，以見證氣候轉變的影響，並為非政府組織「2041」營運的教育基地安裝可再生能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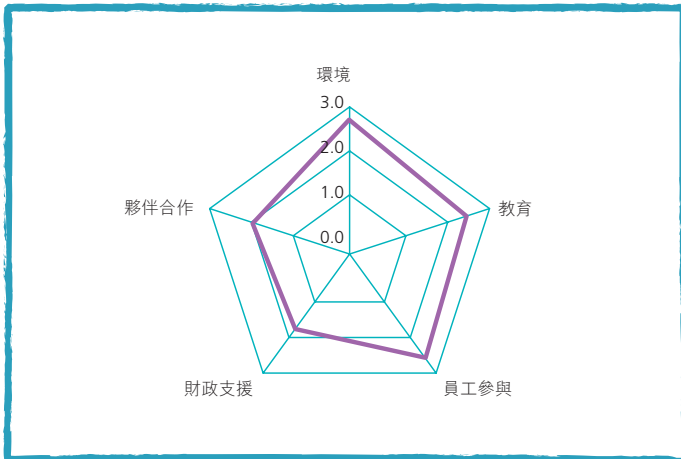


中電「極地大使」在南極進行探索之旅



## 亞太區植樹計劃

2008年4月，中電推出亞太區植樹計劃，承諾於五年內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及泰國廣植一百萬棵樹木。自此，我們在亞太區內共種植了約680,000棵樹木，存活率逾75%。



中電常務董事(東南亞)參與2010年亞太區植樹計劃的活動



Robert Swan先生

中電如何運用在(南極「極酷行動」)探索之旅獲得的知識及經驗？

2041創辦人

「極酷行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公司內培育氣候轉變工作的領導人才。2007年，我們作出一項進取的承諾，於2050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中的碳排放強度大幅降低75%。要實踐這項長遠的氣候策略，我們需要所有業務相關人士的配合，當中包括公司新一代的領導人。這項計劃讓年青同事見證氣候轉變的影響，並認識企業界為協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社區可採取的措施。

極地大使歸來後，為各方人士舉辦一系列的經驗及知識分享會，對象包括亞太區的同事、2010年「新力量計劃」的學員，以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印度的人民。他們亦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視及評估中電集團現行的可持續發展實務。「極酷行動」的目標肯定已充分達到，讓同事能應付集團繼續邁向低碳能源未來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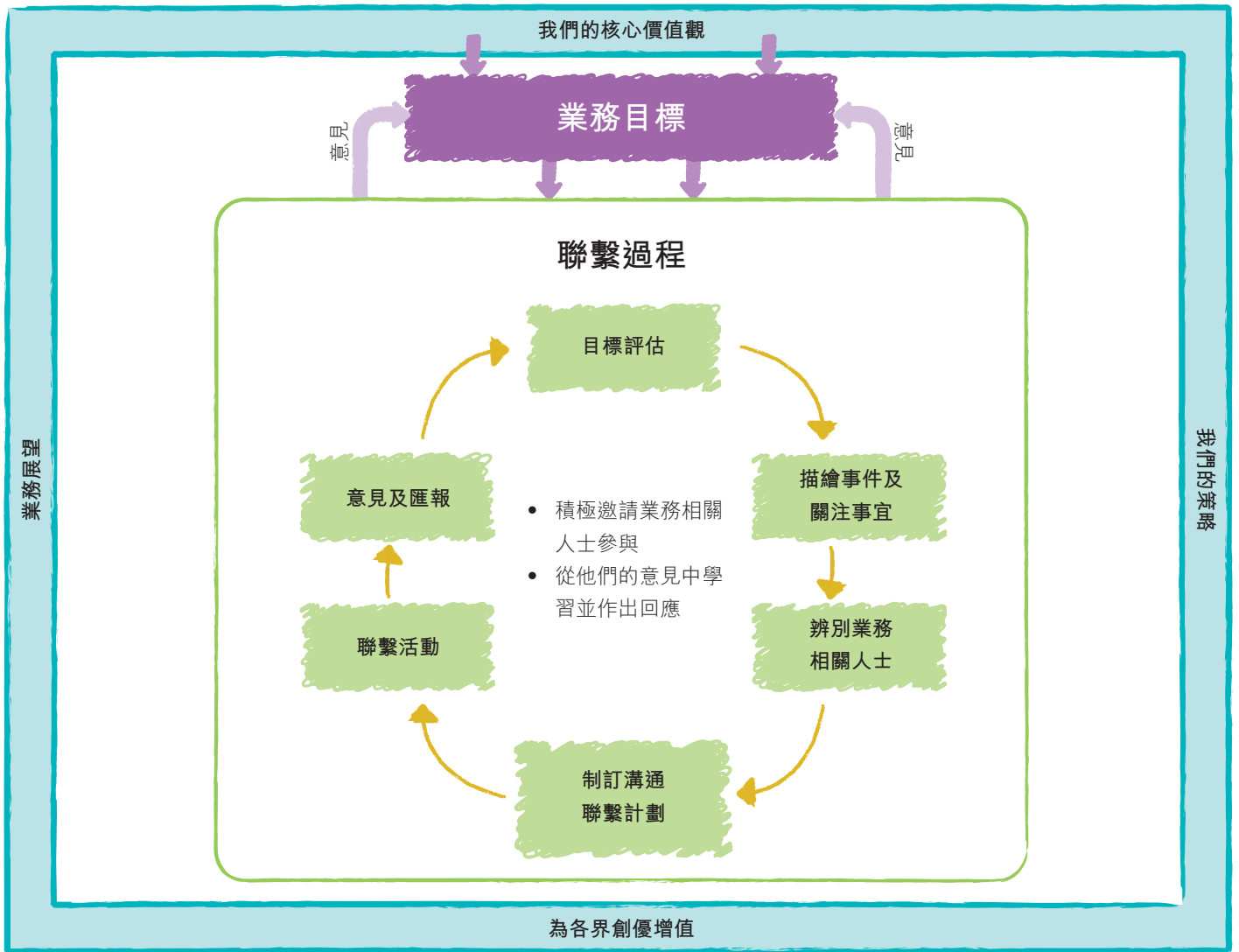
劉玉燕

集團公共事務總監

##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電透過不同途徑與業務相關人士保持聯繫，包括為股東及市民舉辦設施參觀活動、向非牟利團體、專家及政府官員進行諮詢活動、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同業合辦知識分享論壇，以及推行社區投資計劃。透過集團網站及定期刊物，如《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策略文件，以及回應政府諮詢活動，我們希望可使業務相關人士更加了解電力行業及集團的業務營運。這些聯繫途徑使業務相關人士能向我們反映他們的意見，讓我們不斷改進表現。

2010年，我們檢討了與各界緊密聯繫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表達我們的聯繫活動架構。




與各界緊密聯繫的架構

上述檢討工作包括審核中電過去及現時與各界緊密聯繫的工作及程序，藉此評估與業務相關人士聯繫的緊密程度，並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研究發現，中電與各界緊密聯繫的活動能配合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溝通過程有助公司向業務相關人士學習，並在充分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以有效和互動的方式處理問題，使中電更有條件保有「專營權」，並為業務相關人士創優增值。該評估也提出了幾項建議：

- 向業務相關人士提供電力行業新興事宜的資訊；
- 提升我們的聯繫途徑，如透過使用數碼平台；
- 利用具創意的傳訊工具以清楚解釋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限制。

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不斷轉變。因此我們與各界人士的關係也必須同時演變，以共同建立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舉例說，鑑於核電問題的敏感性，中電將繼續加緊努力，加深公眾對核電的認識。

隨著集團在區內不斷擴展業務，我們面對的挑戰也更加複雜和嚴峻。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足以對集團業務產生深遠影響的公共政策發展。舉例說，香港政府提出《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建議於2020年底前將本地碳排放強度降低50%至60%，並於2010年9月向公眾展開諮詢。政府的建議對中電的香港業務營運造成直接影響。2010年11月，我們發表《中電回應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表達公司的觀點。該文件可於中電香港的網站 ([www.clp.com.hk](http://www.clp.com.hk)) 下載。 



方敏生女士

中電支持「『腦』有所為大行動」這個公司、社區與社福界攜手合作的社區投資計劃，得到什麼經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腦』有所為大行動」於2007年推出，督導委員會由逾15名長者護理業專才組成。這是香港首個匯聚非政府機構、商界與市民力量的大型社區計劃，讓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的貧困長者及早接受認知評估和治療，並提高市民對痴呆症的關注。除了就市民善款作出配對捐款和動員公司義工提供服務外，我們還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計劃的夥伴合作，提高市民對痴呆症的認識，並為長者進行認知評估。計劃的其他夥伴包括為「『腦』有所為大行動」設計標準培訓包並管理訓練員工作坊的香港中國婦女會，以及負責設計研究項目及分析結果的香港理工大學。

自計劃推出後，香港人士對痴呆症的關注有所提升。長遠而言，我們期望計劃不但能夠為長者提供預防措施，同時更可紓緩長者家庭的困難和公共衛生系統的負擔，並減低社會及經濟成本。「『腦』有所為大行動」彰顯只要企業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便能為社區作出重大貢獻。



李凌君

集團公共事務經理 —  
企業傳訊

##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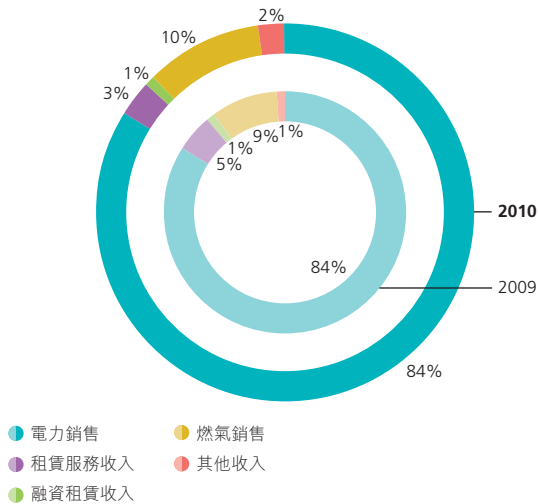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企業，我們必須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有關中電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的詳情，請參閱《年報》。

### 收入及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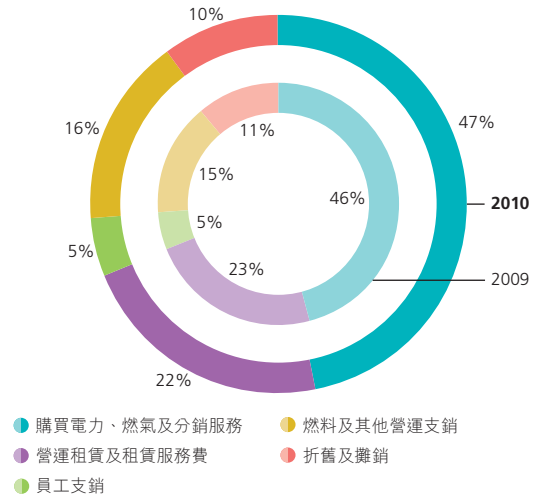
澳元對港元平均升值15.6%將收入及支銷一併推高。在澳洲，零售電價調升及零售售電量增加，令收入上升。由於使用電網的收費和使用量增加，令整體電網費用上升，增加支銷。

在香港，基本電價上調2.6港仙，連同增加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收入（以收回上升的燃煤成本），推高了電力業務的收入。另一方面，燃煤成本上升，以及燃料組合中天然氣使用增加亦令支銷向上。

收入分析



支銷分析



## 與同儕比較

在國際上，愈來愈多公司把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投資決策的考慮因素。在股市下衍生的可持續發展指數，是反映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可見基準。這些指數按一系列指標和評估準則來評估公司的表現，投資者一般視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公司為業界翹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企業必須達到若干市值才有資格被納入這些可持續發展指數。中電自2009年起被納入道瓊斯全球指數 (Global Dow)，並同時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DJSI Asia Pacific) 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40指數 (DJSI Asia Pacific 40)。在香港，中電亦獲納入於2010年推出的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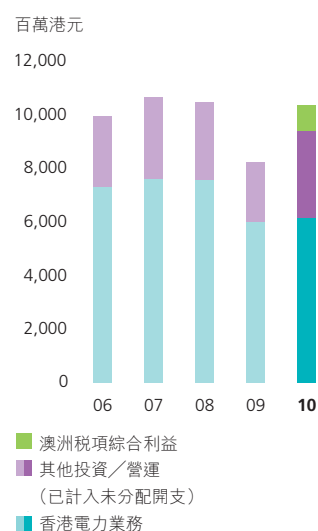
## 財務業績強勁，營運盈利上升7.2%，總盈利攀升26.1%

	2010	2009	增加 %
<b>年度(百萬港元)</b>			
<b>收入</b>			
香港電力業務	29,944	28,297	5.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8,124	22,175	26.8
其他	342	196	
<b>總計</b>	<b>58,410</b>	<b>50,668</b>	<b>15.3</b>
<b>盈利</b>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5,964	2.8
其他投資/營運	3,476	3,007	15.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21)	
未分配集團費用	(439)	(413)	
<b>營運盈利</b>	<b>9,148</b>	<b>8,537</b>	<b>7.2</b>
其他收入	356	15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TRUenergy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為Roaring 40s/Solar Systems 和OneEnergy撥備	(258)	(477)	
<b>總盈利</b>	<b>10,332</b>	<b>8,196</b>	<b>26.1</b>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5	14,529	10.7
<b>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b>			
總資產	179,355	156,531	14.6
總借貸	44,623	39,431	13.2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12.6
<b>每股(港元)</b>			
每股盈利	4.29	3.41	26.1
<b>每股股息</b>			
中期	2.48	1.56	
末期 <sup>1</sup>	-	0.92	
<b>總股息</b>	<b>2.48</b>	<b>2.48</b>	-
每股股東資金	33.11	29.41	12.6
<b>比率</b>			
資本回報 <sup>2</sup> (%)	13.7	12.3	
總負債對總資金 <sup>3</sup> (%)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 <sup>4</sup> (%)	33.3	30.7	
利息盈利 <sup>5</sup> (倍)	7	8	
市盈率 <sup>6</sup> (倍)	15	15	
股息收益率 <sup>7</sup> (%)	3.9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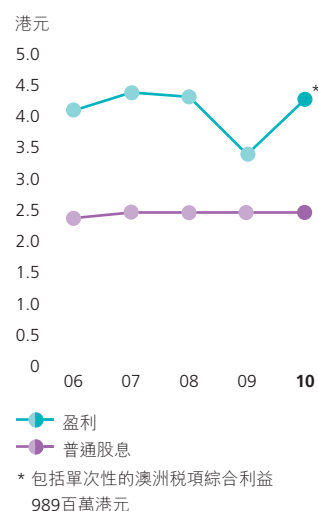
附註：

- 2010年以第4期中期股息取代末期股息。
- 資本回報比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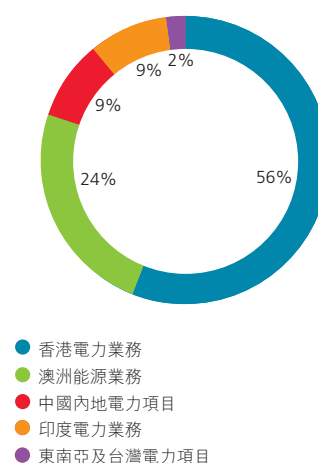
### 總盈利



### 每股盈利及股息



### 2010年總資產



## 主要表現指標

我們選擇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報告指引中建議採用的重要指標及其他主要表現數據，讓讀者一覽我們的表現。匯報範圍內每個設施的表現數據均經獨立驗證，並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今年我們採用顏色箭形符號來比較與2009年的表現。但這並不適用於僅受正常運行波動的影響。

表現指標	單位	年份 2010	年份 2009	年份 2008	GRI 參考
<b>經濟表現</b>					
總收入	百萬港元	58,410	50,668	54,297	EC1
總盈利	百萬港元	10,332	8,196	10,423	
總資產，包括租賃資產（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79,355	156,531	132,831	
股東資金（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79,661	70,761	63,017	
每股股息	港元	2.48	2.48	2.48	
資本回報	%	13.7	12.3	16.4	
<b>環境表現<sup>(1)</sup></b>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369,196	469,509	445,211	EN3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35,556	102,160	105,8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272	7,185	6,452	
生物質能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375	1,012	-	
二氧化碳當量（CO <sub>2</sub> e）排放	千公噸	↓ 41,793	49,761	-	EN16
二氧化碳（CO <sub>2</sub> ）排放 <sup>(2)</sup>	千公噸	↓ 41,668	49,631	44,251	
氧化氮排放量（NO <sub>x</sub> ）	千公噸	↓ 38.9	43.3 <sup>(3)</sup>	46.9	EN20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sub>2</sub> ）	千公噸	↓ 22.6	44.1 <sup>(3)</sup>	55.3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6.4	6.8	6.8	
水總抽取量（作發電用途） <sup>(4)</sup>	兆立方米	45.9	46.1 <sup>(3)</sup>	-	EN8
總排水量（來自發電廠） <sup>(4)</sup>	兆立方米	21.5	19.0	17.3	EN21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0	0	-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 3	1	-	
有害廢物產量 <sup>(5)</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03 / 1,167	771 / 1,011	-	EN22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sup>(5)</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39 / 844	57 / 636	-	
一般廢物產量 <sup>(5)</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029 / 2	5,160 / 0	-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sup>(5)</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3,199 / 0	2,369 / 0	-	
<b>《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b>					
發電組合中可再生能源所佔的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sup>(6)(7)</sup>	%（兆瓦）	↑ 14.0 (1,905)	9.4 (1,243)	6.5 (817)	EN6
發電組合中所有可再生能源所佔的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sup>(6)</sup>	%（兆瓦）	↑ 16.8 (2,286)	11.3 (1,494)	8.4 (1,066)	
發電組合中零碳排放能源所佔的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sup>(6)</sup>	%（兆瓦）	↑ 20.4 (2,778)	15.0 (1,986)	12.3 (1,558)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按淨權益計算） <sup>(6)</sup>	千克二氧化碳／每度電	↓ 0.80	0.83	0.84	EN16

表現指標	單位	年份 2010	年份 2009	年份 2008	GRI 參考
<b>社會表現</b>					
僱員總數(按地區分佈)	人數	6,075	5,777	5,717	LA1
香港	人數	4,228	4,164	4,165	
中國內地	人數	574	546	525	
澳洲	人數	939	841	856	
印度	人數	309	207	143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25	19	28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按受僱公司) <sup>(8)</sup>	%	11.3%	10.3%	8.8%	EU15
香港	%	12.5%	11.4%	9.9%	
中國內地	%	11.3%	7.3% <sup>(9)</sup>	2.1% <sup>(9)</sup>	
澳洲	%	9.5%	10.1%	8.6%	
印度	%	1.3%	1.5%	1.4%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0%	0%	0%	
僱員自願流失率	%	5.3%	2.7%	5.8%	LA2
死亡(只指僱員) <sup>(1)</sup>	人數	1	0	0	LA7
工傷事故(只指僱員) <sup>(1)</sup>	宗數	2	3	9	
總工傷損失日數(只指僱員) <sup>(1)</sup>	日數	6,010 <sup>(10)</sup>	45	109	
每名僱員培訓	平均工作天	5.5	4.9	5.9	LA10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	0	0	0	SO2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	4	8	8	SO8

↑↓ 進步      ↑↓ 負面影響      (不適用於僅受正常運行波動的影響)

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年度全年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業務資產。本年度包括三個新廠(中國懷集、漾洱及澳洲Tallawarra)，及不包括一個電廠(泰國BLCP)。
- 2 按當地溫室氣體匯報規定，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的數據為二氧化碳當量。
- 3 數據已經更新，以統一雅洛恩電廠的數據計算方式/新數據定義。
- 4 不包括冷卻水抽取和排放量(2010: 4,670.7兆立方米，2009: 3,163.9兆立方米)。
- 5 有害廢物和一般廢物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6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7 不包括發電容量大於100兆瓦的水力發電廠。
- 8 不包括固定期限合約僱員。
- 9 數據已經更新，與現有的匯報定義統一。
- 10 總工傷損失日數上升是因為一宗在香港發生的僱員死亡事故。

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驗證，如有需要可提供驗證證書副本。